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茲同意申請第 \_\_\_\_\_ 號「 \_\_\_\_\_ 」商標，與本人/本公司註冊/申請第 \_\_\_\_\_ 號「 \_\_\_\_\_ 」商標並存註冊。

本人/本公司明瞭經同意並存註冊後，未來本人/本公司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第 \_\_\_\_\_ 號商標相同或近似，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時，需徵得該商標所有人同意，始可獲准註冊。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註冊/申請第 \_\_\_\_\_ 號商標之商標所有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頁無需列印)

1.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印章與本局留存印章不符者，應填寫印章具結書，並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註冊同意人或被同意人為本國公司時，如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223 條之規定，同意書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另立同意書本國公司印章與本局留存印章不符者，應填寫印章具結書，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一人公司亦有雙方代表禁止規定之適用，得以增加股東方式解決，但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將其商標權或申請權無償同意並存註冊予公司時，不在此限。